

股票代码: 010938 证券简称: 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24-013号
公司债券简称: 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 188103、188281、188520、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0636号)。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广发债MTN001
代码	102481131	期限	10年
起息日	2024年4月3日	兑付日	2034年4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0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占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终止招商基金证券为旗下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代码:15963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600283 证券简称: 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24-00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前期融资]2024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0032 证券简称: 深桑达A 公告编号: 2024-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通知书》(深证上[2024]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 2024-01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和百色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大亚圣象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

三、协议对本案基本情况

1.名称:百色市人民政府

2.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13号

2. 关联方说明: 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百色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百色市人民政府

乙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大亚圣象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
- 项目公司: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 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百色新铝产业园示范园,占地300亩(以最终土地出让面积为准),总投资约2亿元。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电池箔铝材(铝板带),以及4万吨电池箔。

4. 税收优惠政策: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税收优惠政策。

5. 配套人才安置: 为便于乙方本项目引进研发人才或高技术人才,甲方统筹存量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租赁住房、限价房等房源,优先提供给乙方不少于150套,按成本价购买或租赁。

6. 产业投资基金支持: 甲方确保协调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基金入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现金出资1亿元,持股20%,出资资本实缴到位时间与项目推进同步,甲方仅参与项目分红,不参与项目公司管理和运营,按市场化规则退出。

7. 资源保障: (1) 甲方协助建设给排水专用运输道路,在乙方项目投产前,确保排水运输专用通道建设至项目工艺流程要求的红线接驳处。(2) 乙方项目投产后,在铝铝轧制时,甲方采取协调措施,保障项目不会因铝原料问题而造成开机不足。

8. 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将项目所在地百色市重点项目,并争取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甲方成立以百色市主要领导为总指挥,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乙方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甲方依法依规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和协助审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助乙方所需的项目立项、规划、建设、能评、环评、安评、消防、竣工验收等涉及项目开发、正常生产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及各项指标的落实;积极协助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甲方负责对项目用地地块进行初步地勘(初步地勘方案由乙方自行确认),确保项目地块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左右,将项目地块红线图交付乙方。
- 甲方负责项目地块的“七通一平”(道路、给水、排水、排污、电力、通讯、燃气)工作,主要包括:完善项目地块四周的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配套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规范提供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设施到项目地块红线,建设施工用临时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等;负责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后地上、地下无应清除物,深耕植土、树木、废弃物等杂物和彻底清除并移出红线范围外,地面排水、表皮坡度、回填土质量等均满足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即地块平整后对标高118.60,压实系数(≥ 0.93)、无洞穴等;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材料运输、建设管理及项目建设的关联税费减免问题。
- 甲方确保项目投产前一个月内,满足项目公司工业用水30T/H,保障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
- 甲方所属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将项目列入甲方所在地无干工程,未经乙方同意和甲方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借任何理由影响工程建设和服务。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期限不低于20年,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事宜,具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税收

证券代码: 002182 证券简称: 宝武铝业 公告编号: 2024-16

宝武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武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邵建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邵建新先生已书面承诺若参加过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邵建新先生的通知,邵建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宝武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300876 证券简称: 豪森高新 公告编号: 2024-032
转债代码: 123166 转债简称: 豪森转债

广东豪森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森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ir-online.cn)举办“广东豪森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冯海先生、财务总监冯晓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女士、独立董事冯先生(如蒙贵客参加,参会人员请提前注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站首页://eseebc/1dvwNosxktU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扫描后可进入会场前向,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豪森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600905 证券简称: 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总发电量177.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8.6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20.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6.33%;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5.0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4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5.1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4.9%;太阳能完成发电量30.7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7%;光伏发电完成电量0.9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12%;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

项目	第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电量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率(%)
风电	120.2	162.3	
海上陆上风电	75.08	114.4	
海上风电	45.12	26.47	
太阳能	56.2	64.87	
水电	0.97	14.12	
独立储能	0.98	65.33	
合计	177.35	286.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2461 证券简称: 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 2024-0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唐尧、计玲珍。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安排调整,计玲珍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证券现委派李想接替计玲珍的工作,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尧和李想。

李想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成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莱百黄金入股IPO、伊列利奇2021年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2017年非公开发行、隆平高科2016年非公开发行、2015年苏宁云商非公开发行、中国软件2017年非公开发行、全家康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解关联关系与注册地一致(均在百色市),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经营期限如延长,本协议内容继续生效。

- 乙方负责完成厂区总平面图纸设计并报甲方审核,同时完成其他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厂区总平面图通过审核后3个月内,乙方完成施工图并报甲方审核。项目开工时,乙方须编制项目派员现场施工进度,将施工建设单位相关资料证明报甲方备案,并价格按图施工。
- 在项目地块交付后,乙方制定项目建设推进计划并报甲方,甲方同意该计划作为补充合同存档。乙方承诺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地块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的情况下,3个月内组织施工团队进场,20个月内基本建成投产。
- 乙方项目在施工、投产、达产验收时,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平均税收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桂自然资发〔2021〕181号)相关规定要求。
- 乙方确保施工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缴纳的建安安装税解缴关系在百色市,包括厂房、办公用品、附属用房、管道、绿化等设施。
- 在同等级条件下,项目公司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符合生产需要的劳动力资源。
-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9.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若甲方按本协议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下,乙方出现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项目公司注册地或税收解缴地迁出甲方辖区,项目逾期投产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偿乙方已享受的扶持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违约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单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其他事项

-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条款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投资状况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大亚圣象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 2024-01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建军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刚先生,独立董事冯刚先生,独立董事何俊先生,董事会秘书许金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会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地点为: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日期: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15:00;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7日: 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8日
-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省普宁市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2)公司聘请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会议召集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4)会议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3等累积议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长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李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陈昭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 登记地点: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入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515345;传真号码: 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出席。
-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发生故障严重影响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 联系人: 赵淑晶电子邮箱: jialong2495@163.com
- (3) 电话: 0663-2912816 传真: 0663-2918011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 362495
- 投票简称: 佳隆股份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全部提案标的选举票数(指有效选举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有效选举票数的,其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其有效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时下拉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被候选人姓名/提案序号	填报
对候选人投票事宜	大写
对拟选提案投票事宜	大写
合计	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第一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选举选举(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均为2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票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 202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下午3: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先生/女士代表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以下委托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时勾选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1.02	选举李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1.03	选举林长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2.02	选举李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2.0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李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
3.03	选举陈昭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

注:提案1、2和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中/英):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中/英):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证券代码: 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延期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不变: 202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选举陈昭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8日

- 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先生因发生意外伤害,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4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7.15%的股东林平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选举方钦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次日就任。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来源。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律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选举陈昭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钦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钦雄先生的简历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 4.1票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安排需要,同意将原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17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并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先生因发生意外伤害,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目前,方钦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 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先生因发生意外伤害,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